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原告 黃全金

訴訟代理人 李佳冠律師

被告 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